

114 學年度上學期 海青工商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新生-技優入學)

步驟一、填寫學生基本資料

現在年級科別	_____科_____年級	姓名		學號	本欄新生免填
適用減免學期	114 學年度 高一 上學期	聯絡電話		座號	本欄新生免填
學籍身份確認	我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生 我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應屆畢業生	新住民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新住民子女 (請填右方父母國籍)	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: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:_____

步驟二、勾選申請減免項目(具多重身份者，只能擇最優一項身份申請減收)

申請項目勾選	減免項目(均不含午餐費)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(已確認不具下方身份者)	一般生可申請 免收註冊單中之[學費]一項金額	一般生免附證明文件， 勾選左方身份後填妥下方學生及家長簽名欄繳交至教務處即可。 *土木科可減免註冊單中[學費]、[雜費]二項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免收註冊單中：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全免	1. 顯示學生族別之戶口名簿、或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(影本)。 2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原民助學補助使用。 *參加課輔者：課輔費減免50%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免收註冊單中 1.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 2. [學生保險]、[家長費]二項全免	1. 民國114年 區公所核發 低收入戶證明， 冊列含學生及家長(正本或影本)。 *參加課輔者：[課輔費]全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60%金額	1. 民國114年 區公所核發 中低收入戶證明， 冊列含學生及家長(正本或影本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免收註冊單中[學費]一項金額 2. 減收[雜費]、[實習費]二項60%金額	1. 民國114年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身份證明 公文(影本)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	免收註冊單中： [學費]、[雜費]、[實習費]三項金額	1. 提供下列有效期限內證件之一： 卹亡給與令、撫恤令、傷殘撫恤令、年撫恤金證書、 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(影本)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存摺(影本)，遺族助學補助使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	免收註冊單中家長會費一項 *本項可合併上述它項申請	同校在學兄弟姐妹學生證(影本)。 ※2位可減免一位，3位可減免二位，依此類推。

步驟三、申請身心障礙減免類別學生資料(非本項申請學生請跳至步驟四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或安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家長子女 (以上請擇優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：[學費]、[雜費]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7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4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：[學費]全免、[雜費]減免40%	1. 未逾期之重度、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手冊、鑑輔證明(影本)。 2. 戶口名簿含家長及子女(影本)。 3. 112或113年度家庭所得(含父母及學生本人)之國稅局綜所稅清單 (需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才能減免)。 *參加課輔者：課輔費重度全免；中度、輕度減免50% *申請重度學生之[學生保險]全免																				
身障生父母(必填資料) 註1：父母均需填寫，如父母非監護人，請於其他項填實際監護親屬關係。 註2：如為單親監護撫養，可只填單親監護人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稱謂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th>實際監護人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父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母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監護：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實際監護人	備註	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其他監護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實際監護人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監護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

步驟四、確認注意事項後簽名完成繳交

1. 經本人確認，本學期無同時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相當性質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須依規定繳回相關減免費用。
2. 重讀生或它校轉學生，如重讀同一年級學期並已請領過同一申請身份減免者，該學期將無法或減少減免(視離校日期)。
3. 若申請資格與國教署高中職補助系統查詢身份不符，應於本校通知補繳證明期限前補提相關合格證明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。
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教務處收件		註冊組審查	

◎申請同學請於 7 月 10 日 前繳交教務處

114學年度 新生申請 註冊費用減免 應附證明文件對照表(技優生繳件:06/16-07/10)

最優 順序	減免身份	學費	雜費	實習費	電腦費	課後 輔導費	書籍費	學生 團保	新生 健檢	家長 會費	午餐費	應繳證明文件
0	免學費(一般生)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一般生),免附其它證明文件
0	土木科(一般生)	0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一般生),免附其它證明文件
1	原住民生	0	0	0	正常 繳費	費用X0.5	正常 繳費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原住民) 2.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應顯示學生原民族別) 3.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用於申請原民助學金) <small>註:如學生不具原住民身份,但父親具有原住民且母親為原住民身份者,亦可檢附父親原住民證及母親戶口名簿申請</small>
2	軍公教遺族 撫卹子女	0	0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軍教遺族) 2.學生家長有效撫卹令或公文證明文件 3.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用於申請撫卹遺族助學金)
3	區公所 低收入戶	0	0	0	正常 繳費	0	0	0	0	0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低收入) 2.114年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(正本或影本) 3.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用於申請教育部學學助學金)
4	身心障 學生重度	0	0	0	正常 繳費	費用X0.5	正常 繳費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學生重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學生]身障手冊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5	身心障 家長重度	0	0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0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家長重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家長]身障手冊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6	身心障 學生中度	0	費用x0.3	費用x0.3	正常 繳費	費用X0.5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學生中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學生]身障手冊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7	身心障 家長中度	0	費用x0.3	費用x0.3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家長中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家長]身障手冊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8	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	0	費用x0.4	費用x0.4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中低收入) 2.114年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正本或影本)
8	區公所 特殊境遇子女	0	費用x0.4	費用x0.4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特境遇子女) 2.114年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或公文(正本或影本)
9	身心障 學生輕度	0	費用x0.6	費用x0.6	正常 繳費	費用X0.5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學生輕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學生]身障手冊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10	特教 安置生(鑑輔)	0	費用x0.6	費用x0.6	正常 繳費	費用X0.5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學生輕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學生]鑑輔證明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11	身心障 家長輕度	0	費用x0.6	費用x0.6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正常 繳費	1.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勾選家長輕度並填寫父母身份證號) 2.未逾有效期限[家長]身障手冊+戶口名簿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 3.112或113年度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應含父、母、學生)
其它	◎家長會費									0		1.在學同校兄弟姊妹學生證影本 (同校2位子女就讀海青,可減免1位家長費,依此類推)

備註:教育部免學費是指申請註冊費中[學費]乙項免收,其餘費用正常繳納,非全部不用繳費,申請學生需具有中華民國籍(有身份證字號)始得申請。

備註:土木科具有產業特殊類科補助,除可申請免收[學費]乙項外,可另外免收[雜費]乙項,其餘正常繳納。

備註:如學生另有原住民、軍公教撫卹遺族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境遇子女、身心障生、身心障家長子女、特教安置生等身份,另依上表申請減免對應項目減收費用。

備註:如僅具有區公所單親家庭子女,於高中階段申請減免身份,僅能同一般生申請免學費乙項。